

2024年新《公司法》：完善认缴登记制度解读

产品名称	2024年新《公司法》：完善认缴登记制度解读
公司名称	腾博财务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A座1805
联系电话	19076107531 19076107531

产品详情

对于出资期限、出资数额明显异常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。

一、《公司法》规定5年认缴期限的必要性

自2013年《公司法》修改国家全面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以来，有效解决了实缴登记制下市场准入资金门槛过高制约创新创业、注册资金闲置、虚假出资验资等突出问题。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放宽了市场准入限制，提高了股东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了资本登记交易成本，强化了公司主体责任，并在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、夯实经济发展微观基础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据统计，我国公司数量从2014年的1303万户，增长至2023年11月底的4839万户，增长了2.7倍，其中99%属于小微企业。

同时，实践中也产生了盲目认缴、天价认缴、期限过长等突出问题，为数不少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50年、出资数额上千亿，违反真实性原则、有悖于客观常识。上述问题，一方面虚化了注册资本表示公司资金信用的作用，增加了市场交易信用的判断评估成本，致使出现公司多年实际出资为“零”的现象；另一方面在法律制度层面弱化了对公司股东出资的法律约束，客观上影响了投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加大了发生债权股权纠纷的概率。新《公司法》对认缴登记制的完善，既坚持守正创新，又以问题为导向，在保留认缴登记制的前提下，强化了对股东出资期限的制度性约束，对于保障交易安全、保护债权人利益必将发挥积极作用。

新公司法与2023年12月29日公示，将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。其中预留了半年多的时间让各公司调整，5年内缴足资金的新规，也就是说在2019年左右成立的公司都需要在新公司法实施前减资或认缴到位。无法认缴到位的，提醒大家尽早进行减资程序以符合新规，增减资的程序也并不困难，没必要到时被罚款乃至相关部门调查。更多关于工商的事宜请联系咨询商管硕士陈一鸣。

满足什么条件公司才能增资或者减资：

1、增资或减资的条件公司法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增加资本或减少资本作出决议，必须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违反上述增资和减资条件和程序，会导致公司增资的无效或被撤销。

2、增资或减资的程序股东大会作出增资或减资的决议，并相应对章程进行修改，必须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同时，对于减资，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低限额。

(1) 公司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(2) 债务清偿或担保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(3) 办理增减资登记手续。自登记之日起，增减资生效。

(4) 通知债权人和对外公告。公司应当自做出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，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。